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内容：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街和通济堰沿线景观改造 PC 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 6,628.30 万元，大众街和环北路改造 PC 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 4,725.00 万元，合计 11,353.30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8 年 4 月 26 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ssggzy.com/lsw eb/>) 发布了莲都区碧湖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碧湖镇区基础设施提升和改造工程（人民街和通济堰沿线景观改造工程、通济广场工程）PC 总承包项目（简称“人民街和通济堰沿线景观改造 PC 项目”）中标通知公告和莲都区碧湖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碧湖镇区基础设施提升和改造工程（大众街和环北路改造工程）PC 总承包项目（简称“大众街和环北路改造 PC 项目”）中标通知公告。上述两个项目中标人均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下同），中标金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规定的披露标准。

公司与丽水碧湖镇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大众街和环北路改造 PC 项目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人民街和通济堰沿线景观改

造 PC 项目合同，现将上述两个合同合并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丽水碧湖镇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浙江丽水古堰画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220.00 万元，占 94.5115%的股权）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行（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 5.4885%的股权）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城建资金的运作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不准经营）。

本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丽水碧湖镇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人民街和通济堰沿线景观改造 PC 项目，合同价款总计暂定为 6,628.30 万元，大众街和环北路改造 PC 项目合同价款总计暂定为 4,725.00 万元，合计 11,353.30 万元。

（三）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

（四）履行期限

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五）工程内容

人民街和通济堰沿线景观改造 PC 项目，具体内容包含：1) 人民街改造工程（大众街至卫生巷段）：对人民街外立面、部分建筑（修复）、沿街景观、以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工程；2) 通济堰沿线景观改造工程（消防队至老法院段）：对通济堰沿线进行景观、绿化、小品以及对两边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3) 通济广场工程：大众街派出所对面地块进行拆除重新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3,400 平方

左右，包括新建地面停车场、二楼商业休闲广场以及绿化、给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

大众街和环北路改造 PC 项目，具体内容包括：1) 大众街整治工程：对街面的外立面（部分）、店招、门面、门窗、空调机位、停车系统、绿化、人行道、沿街景观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内容进行改造；2) 环北路整治工程：对街面（部分）的外立面、店招、门面、门窗、空调机位、人行道、沿街景观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内容进行改造。

（六）进度付款

1、开工后每季度的 25 日递交已完工程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上报后 25 天内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于次日确认并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50%，工程完工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天内发包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验收资料满足归档备案要求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2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5%。

4、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5 天内支付完毕。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